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15-05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其中:普通股股东人数	2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7,454,421
其中: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	5,405,594,588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0股)	1,859,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
其中: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单伟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辛笛、刚卯、吴邦海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胡明哲、童甫、周旻、许静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杜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494,908	99.97	336,900	0.02	31,900	0.01
B股	1,859,833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0,354,741	99.97	336,900	0.02	31,900	0.01

备注:公司关联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1,380,354,741	99.97	336,900	0.02	31,900	0.0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律师:施念清、张颖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张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8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推出具工持股计划,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根据公司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充分征求意见,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与公司员工作了详尽交流,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深入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推出具工持股计划,将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紧密结合,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本公司工持股计划的初衷都表示认可;但多数员工代表同时认为目前二级市场股票波动较大,推出具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因此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建议公司将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因此,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同时,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46的公司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计划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的通知,孙建江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二、增持目的
-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精神,公司董事长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整体转型成为领先的农业金融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充满信心,以及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本着共同担责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持续稳健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

- 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积极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前,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及7月7日,季圣智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为7,08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1%,增持所投入总金额为11,652.36万元。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董事兼总裁季圣智先生通过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表达了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向市场表明了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决心,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不排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 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发生违规减持行为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的有关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为建立和完善有利公司长期发展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及约束机制,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或者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参考依据

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参考依据。

-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安抚投资者情绪,坚定投资者信心,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通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0%)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金融、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及智慧物流等业务开展。同时控股股东将适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6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通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18,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分两笔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金融、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及智慧物流等业务开展。同时控股股东将适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 2015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 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6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7月1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相关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授权期限已满,2015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2015年7月13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金点公司理财之鼎顺成金67294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金点公司理财之鼎顺成金67294号理财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4.本金:7000万元
 -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
 -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7月13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4日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2015年6月25日,公司出资33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40号,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40号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代码:S71140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本金:3300万元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二、增持计划
- 1.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万股。
 - 2.中国恒天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460万股,增持金额不低于8485万元人民币。
 -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三、其他说明
-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各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万元—4000万元		-4447.30万元		172%-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0.1231		-0.1369		172%-190%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15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道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道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事项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范围可能为关联股东及/或独立第三方。
- (二)交易方式
- 本次公司重大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三)标的资产情况
- 公司拟收购天安财险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天安财险主要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 二、本次重大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
- 停牌以后,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收购及增资天安财险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讨论,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002683)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2015-036)。

公司原预计重组将于2015年7月15日前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6. 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40%
 7.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6月26日
 8. 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3日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 (三)2015年5月28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16号,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16号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S58116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本金:3000万元
 6. 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30%
 7.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5月29日
 8. 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严格规范的执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 三、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25,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 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事宜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双方对部分条款仍存在分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以实际行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96号)。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并需就收购及增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7月1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相关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002683)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2015-036)。

公司原预计重组将于2015年7月15日前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